附錄 – 閱讀“福利付款決定”指南

基期定義的舉例

過去　　目前

延長基期*

包括整個基期和基期開始之前的一個或兩個季度

2000 年 9 月　2000 年 12 月
2000 年 8 月　2000 年 11 月
2000 年 7 月　2000 年 10 月

基本基期

包括申請之前五個完整季度的最初四個完整季度

2001 年 3 月　2001 年 6 月　2001 年 9 月　2001 年 12 月
2001 年 2 月　2001 年 5 月　2001 年 8 月　2001 年 11 月
2001 年 1 月　2001 年 4 月　2001 年 7 月　2001 年 10 月

截至 2002 年 4 月

提出的申請

2002 年 3 月　2002 年 6 月
2002 年 2 月　2002 年 5 月
2002 年 1 月　2002 年 4 月

替用基期

包括申請前最後四個完整的季度

2002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支付的工資不可使用

** 領取工傷賠償或志願消防員福利的申請人可做的選擇*

重新審議的選擇

1. 如果工資有缺或不正確，我該怎麼辦？

您必須填妥「重新審議申請表」（請看附件），並在「付款決定」正面標明的「郵寄日期」的三十（30）天內將填好的表格寄達 紐約州勞工廳。您會接到結果的通知。

a. 軍務人員：如果您在過去 18 個月內曾經服過役，您需要提交最近的退役表 DD214 上的第四張(copy 4)。
b. 聯邦或外州就業：如果您在基期內受雇於聯邦機構或外州的雇主，請在「重新審議申請表」上填報該資薪。

2. 我可以使用替用基期來增加我的每週福利金數額嗎？

可以。如果您考慮使用替用基期，請必須填妥「替用基期申請表」（請看附件），並在「付款決定」正面標明的「郵寄日期」的十（10）天內將填好的表格寄達 紐約勞工廳。 紐約州勞工廳會重新計算每週的福利金數額，您會接到結果的通知。

注意：如果您選擇使用替用基期來增加每週的福利金數額，您日後不能再使用替用基期中的工資來建立新的福利申請。

3. 使用工作的週數和每週收到的工資會增加我的每週福利金數額嗎？

如果您認為使用在基期內的工作週數和每週收到的工資會增加您的每週福利金數額，您必須填妥「按工作週數計算福利金數額的申請表格」，並在「付款決定」正面標明的「郵寄日期」的十（10）天內將填好的表格寄達紐約州勞工廳。紐約州勞工廳會重新計算每週的福利金數額，您會接到結果的通知。

注意：要符合此項申請的條件，您在基期中必須至少工作過 20 週，而且增加的數額必須比您現有的週福利金數額至少多出 $5 美元，但週福利金數額最高不得超過 $405。

4. 如果我收到工傷賠償或志願消防員福利，我能申請延長基期嗎？

可以。如果使用基期或替用基期不合資格，基期最多可以延長兩個季度。（請參考上述的圖表）。下列表格必須在「付款決定」正面標明的「郵寄日期」的三十（30）天內寄達紐約州勞工廳。您會接到結果的通知。

a. 工傷賠償：填寫「重新審議申請表」（請看附件），連同您最近的 C8 表格一起提交。
b. 志願消防員福利：填寫「重新審議申請表」（請看附件）。

5. 如果我不符合資格，何時可以重新申請失業保險福利金？

如果您認爲在本季度結束後，使用該季度的工資可以使您具備資格，您可以重新提出申請。

6. 我最後的完整季度是什麼？

日曆季度在每年的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結束。例如：如果您在 4、5、6 月提出失業保險申請，最後的完整季度是從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

7. 我有權要求召開聽證會嗎（hearing）？

您可以要求在公正的行政法官面前舉行聽證，您不承擔任何費用或責任。要申請聽證會，您必須提交書面請求，其中包括您有異議的根據和證明，並連同本通知的影印件寄至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Labor, P.O. Box 15131, Albany, NY 12212-5131。您的請求必須在本通知標明的「郵寄日期」的三十（30）天內寄達。請在所有通訊上寫下您的姓名、社會安全號碼和電話號碼。

如需協助，請查閱您的“申請人須知”手冊。

請妥善保存本通知作為參查記錄

「付款決定」說明您的失業保險每週福利數額和用來計算福利數額的資薪資訊

紐約州勞工廳

失業保險
付款決定

如果右邊的地址不是您目前的正確地址，請撥打 888-298-8124，外州請撥打 877-358-5306。

		← 決定寄出的日期
		←申請開始的日期
		←收益年結束的日期
		← 每週福利金數額

請妥善保留本通知作為參查記錄

我為什麼會收到這份通知？

本通知顯示了根據我們現有的記錄，您在紐約州的工作以及收入咨訊。

根據我們在紐約州的記錄，您不符合
領取福利金的要求。
→

我們的記錄顯示，無論使用基本基期還是替用基期，您都不符合領取失業保險福利所需收入的要求。請查閱以下的資訊以及附錄，以決定您是否應要求重新審議。

如果您提交「重新審議申請表」，請在等待重新審議期間繼續認領福利金。 請使用下列方法之一，為每個失業周認領失業福利金：

- 使用網站： www.labor.state.ny.us
- 致電 Tel-Service（電話服務）；或
- 每週為每一個失業週郵寄一張福利認領卷

← 如果您有異議，並提交了「重新審議申請表」，請繼續申領保險福利金

領取失業保險金的資格要求

以下打勾的項目顯示不符合的具體要求以及您目前不符合資格的原因。

不符合要求

不符資格的原因 →

☐ 沒有至少在兩個季度中工作過並領取薪水

← 您沒有在至少兩個季度中工作

☐ 沒有在任何一個季度中領取至少 $1600 的薪水

← 您沒有在至少一個季度中收到不少于$1600 的工資

☐ 基期工資總額低於您的最高季度工資數額的一點五倍

最高季度的工資數額 = $

← 您的基期工資總額低於最高季度工資數額的一點五倍

如果您的最高季度工資數額超過 $8,910，其他基期季度的總收入至少必須等於 $4,455

基本 / 替用基期

請檢閱下方根據我們目前記錄您在不同時段的工作和收入細目。

用來決定是否合格的基期日期 →

雇主名稱	基本基期 季度	基本基期 季度	基本基期 季度	基本基期 季度	替用季度	基本基期工資總額

← 我們記錄中的雇主和工資

基期工資總額
替用基期工資總額

如果工資資訊不正確或有缺，請查閱您的手冊附錄

您的工資資訊是否報告正確？如果不是，請看隨附的附錄尋求協助。

如有關於本通知的問題，請致電 888-209-8124。外州請致電 877-358-5306

如需額外資訊請使用我們的網站： www.labor.state.ny.us

請查閱您的“申領人須知”手冊尋求協助

← 請查閱您的手冊尋求協助

T402N